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	人姓名	伍錦霖	服	務 機	嗣	1.考試院		1.			職	10	1.副院長	į.	-
1 14		[工工] [174]A		477 478		2.	*			· ·	相以	稱	2.		
申	報日	102年12月	04 日		-	•	申報	類別	定期	申報					
	配	禺 及 未	成	年 子	女	•		配	偶	及	未成		年 子	女	
	稱	謂		姓	名			稱	謂		*.*		姓	名	
配偶			柯淑美			\$ 1							1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711-0000地號	369	3770 分之 406	伍錦霖	68年05月 1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自 宅基地)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711-0001地號	8	3770 分之 406	伍錦霖	68年05月 1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自 宅基地)
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 0479-0001 地號	65	2分之1	伍錦霖	81年05月 13日	繼承	(超過五年,詳 如備註欄)
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 0584-0000 地號	4,151	8分之1	伍錦霖	81年05月 13日	繼承	(超過五年,詳 如備註欄)

	土		地	•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	空白	•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1842-000 建號	144.91	全部	伍錦霖	69年07月0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含陽台,自宅)
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9鄰大昌路 (T0514015○○○)	304.80	全部	伍錦霖	93年10月26日	自建	(超過五年,未 登記建物,詳 如備註欄)

	建		物	1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小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百		:.	<u>, </u>					

(三)船舶

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(取 登記(取 74)時間 74)原因 取 得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	價 額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(取 登記(取 限 7)原因 取 得	
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	
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) 時間 得) 原因 取 得	
本欄空白	價 額
(五)航空器	
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)時間 得)原因	價 額
本欄空白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
幣別所有人外幣總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	幣總額
本欄空白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1,607,700元)	
存 放 機 構 類 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	或折合總 額
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	461,465
臺灣銀行營業部(二)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	212,332
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	5,3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	886,797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	41,806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人立言的
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	子利室节 額
本欄空白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名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	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	含新臺幣 額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1.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	額或折	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3,500,000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 .	有	人	價	額
珠寶					2	* #	柯淑美		,		500,000
東方高	爾夫球證	ž			1		伍錦霖				 3,000,000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	註
新光	人壽	 \.	-	新光	人壽富貴	長紅終身語	壽險	柯淑美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(發生)間	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取得(發 原	生)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間	取得原	引(發生	生)因
本欄	空白	,																•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一、民國 81 年 05 月,本人因繼承持分位於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 479~1 號及 584 號之二筆祖產土地。因持分所有人眾多,意見分歧,案經部分共有人聲請法院辦理分割。業於民國 96 年 07 月 0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在案(檢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)。惟因上開土地持分人,均屬宗親,人數不少,迄未圓滿溝通完竣,至今尚未辦妥分割,目前正積極協商中。一俟分割完成,當即盡速申辦權狀,並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及財產信託。二、本人坐落於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 9 鄰大昌路之建物(未登記建物),係因 93 年 7 月間本人臨時決定參選第 6 屆立法委員時,為供選務工作之用,借用友人土地,簡便搭建之建物。因基地所有權非本人及配偶所有,且隨時可能拆除改建,故未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,無法辦理信託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伍錦霖